

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浙大工[2016]20 号

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的请示

校党委：

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经校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讨论，建议在 2017 年 1 月中上旬召开浙江大学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双代会）第四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瞄准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三步走”目标，深入实施“六高强校”战略，坚持求是创新，提高质量声誉，服务国家区域创新发展，巩固教育教学大讨论成果，全面推

进“十三五”事业发展，民主管理、凝心聚力，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为“双一流”建设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二、大会主要议题

1. 听取和审议学校工作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学校财务工作报告；
3. 听取和审议教代会、工会工作报告；
4. 听取学校 120 周年校庆筹备工作情况报告；
5. 听取和审议提案工作报告；
6. 审议工会财务报告、工会经费审查报告（书面报告）；
7. 其他事项。

三、大会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7 年 1 月中上旬

会议地点：紫金港剧场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大会筹备工作

1.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成立双代会第四次会议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并设立专门工作小组。筹委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 任：胡旭阳

副主任：张宏建

秘书长：楼成礼

委员：石毅铭、陈昆松、叶桂方、马春波、赵文波、应飏、许翾、刘继荣、刘旭、陆国栋、王立忠、何莲珍、胡素英、吴红瑛、李友杭、李五一、胡松法、罗长贤、王晓燕、张永华、楼成礼、王勤、毛晓华、沈黎勇、徐金强、楼含松、包迪鸿、卢兴江、王瑞飞、王慧、赵建明、黄河

筹委会下设组织、提案、宣传、秘书和会务等工作组，工作组负责人如下：

组织组：赵文波、楼成礼

提案组：叶桂方、王勤

宣传组：应飏、王勤

秘书组：陈浩、毛晓华

会务组：李友杭、毛晓华、李磊

2. 双代会第四次会议指导思想、主要议题等重要事项提请校党委审定并批复；

3. 根据大会议题和安排，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别准备报告和发言材料；

4. 各代表团做好双代会代表的补选等准备工作，并在

大会前做好教代会代表提案征集工作，组织讨论大会下发的书面材料。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复。

浙江大学

第七届教代会执委会
第二十一届工会委员会
2016年11月14日

